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內幕消息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到期10.50%的優先票據的最新情況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1833288597，通用代碼：183328859)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9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到期10.50%的優先票據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二零二一年到期10.50%的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1833288597，通用代碼：183328859)(「該等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因未能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的本金及溢價而觸發交叉違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根據該等票據及契約的規定，該等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以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到期。然而，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房地產行業等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導致的流動性問題，本公司無法償還該等票據的本金及應計但未付利息。因此，已發生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亦將觸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其他債務工具項下的交叉違約規定(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的資訊)，倘債權人選擇加速，該等債務工具可能立即到期應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債權人將採取加速到期的任何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0百萬美元，而該等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總額為8,925,000美元。本公司已在積極與持有該等票據的持有人(「持有人」)溝通，以盡快與該等持有人達成還款展期或其他還款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有關就違約事件採取之行動之進一步公佈。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要僅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並應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疑問，敬請向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